

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
有關「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」事宜
(通告第 051/2021 號)

B 類-選項式通告

致二至六年級學生家長：

本校得到元朗大會堂賽馬會綜合青少年中心的協助，已成功向教育局申請「陽光校園」計劃的撥款，並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5月期間，資助本校有需要的學生參加「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」，計劃詳情如下：

目的	由負責導師督促學生完成功課或溫習課本，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。
內容	課後功課輔導班於星期一至五，放學後下午3:30至4:30以網上形式進行。
費用	全免
名額	150名
申請資格	受惠對象是小二至小六學生，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 a)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的家庭 或 b) 獲得2021-2022年度「學生資助全費津貼」或 c) 家庭財政有困難(須核實)

備註：

- (1) 如報名而又合資格的人數超過預定人數，學校將以抽籤形式決定。貴子女能否參加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，本校有最終決定權。
- (2) 如貴子女入選上述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，本校會稍後以電子通告通知家長。
- (3) 如貴子女於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多次違規，本校將要求貴子女退出輔導班。

請家長於 29/10/2021(星期五)或以前回覆電子通告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

2445 0101 與何紫薇老師聯絡。

校長 譚鳳婷 謹啟
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



有關「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」事宜

(通告 第051/2021 號)

【回 條】

覆嗇色園主辦可銘學校譚鳳婷校長：

有關「陽光教室功課輔導班」的申請事宜，本人業已知悉，並：

擬 申請以上計劃。(如申請，請繼續填寫)

不會 申請以上計劃。

家庭資料如下：

(a) 正接受社會福利署「綜合援助」，檔案編號為：_____

(b) 獲2021-2022年度「學生資助 全費 津貼」

(c) 家庭財政有困難(請註明)：

聲明： 本人保證上述填報之資料全屬真確，學校有需要時可要求本人對上述資料提供證明文件。本人亦同意對於資助申請的成功與否，學校有最終的決定權；而學校需對上述資料保密，確保個人私隱。

_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一年十月_____日

※請點選合適項目

負責人：何紫薇老師